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02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花人福字第1090000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般人員操作手冊及人事人員操作手冊 (376550000A_109000052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005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09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起，於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（WebHR系統）核定之個人服務、在職及離職等證明書，將寫入區塊鏈提供驗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7日總處資字第1090031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，並簡化人事人員作業流程，人事人員於WebHR系統核定當事人於「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MyData系統）申請之個人服務、在職及離職證明書後，將寫入區塊鏈提供驗證，爰請務必謹慎核定相關申請案件。上述案件經核定後即不可變動，如需更改或刪除，請於WebHR系統執行「重送」或「註銷」功能。
- 三、當事人於MyData系統下載之證明書文件，除具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浮水印外，另包含驗證用之QR Code，當事人可於MyData系統設定開啟（預設）或關閉驗證狀態。當驗證狀

109/04/21



態為開啟時，掃描證明書之QR Code即可連結至該總處「人事業務區塊鏈平臺」驗證該證明書之正確性。

四、檢附MyData系統「人事人員」及「一般公務人員」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